

辦理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

法令依據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。

處理方式：

學位送審：

申請人繳交相關證件送交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室列冊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發教師證書。

作業流程：

學位（起訖時間:2月-5月；8月-11月）

